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交易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114,920.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估值等多个角度进行挖掘。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
业绩比较基准	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褚丽莉	贺倩
	联系电话	021- 3855 5555	010- 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4518,9510- 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 6888 3050	010- 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175,298.38
本期利润	- 52,853,68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0,761,870.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8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2.31%	0.31%	- 4.40%	0.77%	2.09%	- 0.46%
过去三个月	- 2.92%	0.31%	- 5.40%	0.68%	2.48%	- 0.37%
过去六个月	- 3.45%	0.35%	- 6.69%	0.69%	3.24%	- 0.34%
过去一年	- 0.29%	0.30%	- 1.88%	0.57%	1.59%	- 0.27%
过去三年	11.95%	0.21%	- 11.81%	0.89%	23.76%	-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8%	0.62%	26.43%	0.91%	31.65%	-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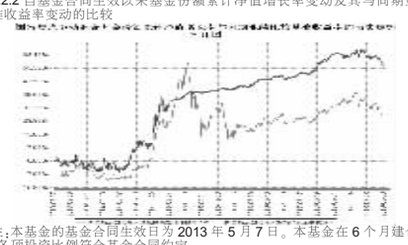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3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 5 月 7 日	-	14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 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QDII 投资总监、职工监事,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基金及国富恒瑞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上半年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速,GDP 同比增速 6.8%,其中消费增速同比增长 9.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8.5%;同时,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战略新兴产业增速 8.7%,高于经济增速;传统行业经济效益在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持续维持向好的态势,效益和质量继续出现提升。上半年在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强监管和去杠杆成为金融行业的主要工作,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明显回落,宏观降杠杆取得初步成效。反映到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降低,业绩稳定且增长确定性强的行业成为市场的热点,医药健康、大众消费和自主创新的计算机等行业大幅跑赢市场,金融、地产和周期等监筹走弱市场。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2.90%,16.53%和 8.33%,创业板走势好于代表监筹股的沪深 300 指数。

2018 年上半年,本基金总体维持了较低的权益仓位,行业配置上,以金融为主,固定收益配置上以高评级、短久期的债券为准,上半年未进行杠杆工具的使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9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 3.45%,同期业绩基准下跌 6.69%,跑赢业绩基准 3.24%。本基金权益仓位较低是报告期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增速将维持稳中微降。2018 年下半年不确定因素相比上半年和去年明显增多,国内宏观降杠杆进入关键阶段,形势总体维持偏紧,基建和地产的投资都存在下降的可能,棚户改造,PPP 项目已经在上半年出现了景气度下滑;消费受到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增速也出现了回落的现象。受到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下半年的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中美之间的贸易会受到关税的影响,出现阶段性增速回落,虽然汇率上能够提供一些出口支撑,但长时间的出口情况仍然不明朗。下半年经济仍有较多可以期待的亮点,国内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将继续发力,服务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得周期行业的业绩增长质量也越来越健康。半导体,5 代通讯技术,新能源汽车,大飞机等继续发力,都为经济中长期持续增长增加了动力。相对于上半年偏紧的融资政策,下半年会略有好转,银行存在继续下降存款准备金的空间。综合经济基本面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总体维持震荡的格局,一是流动性不能支持市场出现全面上涨;二是中美贸易争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始终坚持基本面投资的方向,从两处着手,一是寻找相对估值偏低,业绩持续增长的成长股;二是寻找估值较低的在存阶段性业绩反转或加速增长的中大盘价值股。在选股上,我们把股价安全边际高,业绩确定强,企业竞争力突出作为最重要的标准,提高组合的公司质量,致力于在长期中带来超额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756,521.93	28,365,636.96
结算备付金	837,307.65	22,767,650.93
存出保证金	254,153.74	314,16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2,010,255.59	1,453,273,511.70
其中:股票投资	437,370,850.49	414,388,612.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4,639,405.10	928,884,898.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0,000,000.00	11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00,224.9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005.39	17,992,007.55
应收利息	18,383,452.83	23,611,856.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52.94	3,85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3,150,075.02	1,546,328,67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173,445.92
应付赎回款	291,155.35	11,585.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5,816.32	1,163,363.11
应付托管费	304,393.42	323,15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8,497.46	427,028.96
应交税费	217,369.65	143,8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972.21	500,018.44
负债合计	2,388,204.41	20,742,45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5,114,920.20	1,053,387,966.44
未分配利润	415,646,950.41	472,198,25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761,870.61	1,525,586,21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3,150,075.02	1,546,328,676.3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5,114,920.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42,728,169.81	95,167,431.87
1.利息收入	23,596,783.27	25,611,673.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817.75	497,418.06
债券利息收入	20,615,635.07	23,002,320.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394,365.63	149,72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0,964.82	1,962,209.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6,658,282.72	45,665,807.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8,670,401.52	44,967,950.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148,851.69	- 3,948,405.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7,068.4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63,902.00	4,646,261.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678,386.47	23,761,936.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16.11	128,014.87
减:二.费用	10,125,515.04	10,092,884.50
1.管理人报酬	6,737,644.31	6,621,317.26
2.托管费	1,871,567.92	1,839,254.7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35,215.36	1,365,537.06
5.利息支出	-	15,662.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662.23
6.税金及附加	50,340.63	-
7.其他费用	230,746.82	251,11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853,684.85	85,074,54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853,684.85	85,074,547.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3,387,966.44	472,198,251.19	1,525,586,217.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52,853,684.85	- 52,853,68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73,046.24	- 3,697,615.93	- 11,970,66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8,124.51	880,129.05	2,808,253.56
2.基金赎回款	- 10,201,170.75	- 4,577,744.98	- 14,778,91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5,114,920.20	415,646,950.41	1,460,761,870.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4,614,917.06	385,201,209.35	1,579,816,126.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5,074,547.37	85,074,547.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222,643.91	- 51,208,963.06	- 204,431,606.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634,294.14	13,234,338.47	50,868,632.61
2.基金赎回款	- 190,856,938.05	- 64,443,301.53	- 255,300,239.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1,392,273.15	419,066,793.66	1,460,459,06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_____ 胡昕彦_____ 龚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61,110,302.1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2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1,200,226.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923.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业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桂财综[2011]13 号《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33,414,632.91	3.6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1,118.81	3.73%	-	-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37,644.31	6,621,317.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600.04	111,527.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9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1,567.92	1,839,254.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0,756,521.93	203,188.19	59,146,960.96	228,206.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 6 月 25 日	2018年 7 月 3 日	新股上市未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 6 月 29 日	2018年 7 月 9 日	新股上市未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